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新內資股的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股份收購**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 **A.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i)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約佔錦江投資註冊股本總數38.54%);及(ii) 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約佔錦江旅遊註冊股本總數50.21%)。收購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為收購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的條件，反之亦然。

收購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081,221,443元(相等於約2,392,208,555.17港元)，收購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612,798,553元(相等於約704,366,152.87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94,019,996元(相等於約3,096,574,708.04港元)，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得履行當日向錦江國際轉讓本公司之前已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31,872,641.20元(相等於約266,520,277.24港元)連同其銀行利息，作為現金代價之一部分；(ii)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但交割之日前向錦江國際支付現金代價餘額；及(iii)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但交割之日前以每股代價股份2.2港元的價格，向錦江國際發行與配發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即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919192元，按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7236元計算)。發行代價股份須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授予特定授權批准，方可進行。若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出特定授權，本公司註冊股本將於交割時增加，而公司章程將需作出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方會進行。鑒於本公司現時持有錦江投資總註冊股本約2.22%，故此，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將於交割後分別成為本公司擁有40.76%及50.21%的附屬公司。

交割後，本公司公眾股東將持有1,391,500,000股本公司H股，佔交割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之25%。

鑒於收購事項合計超出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100%，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所指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錦江國際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專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並無牽涉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利益。

##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進行收購事項後所需的若干修訂。該等建議修訂需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並完成中國的相關審批、註冊或備案手續，方會正式生效。

## C. 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a)本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詳情；(b)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c)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d)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e)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f)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g)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考慮到編製通函所需資料的預計時間，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D.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A. 收購事項

### 股份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 2.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錦江國際  
目標公司： (i) 錦江投資；及  
(ii) 錦江旅遊

### 3. 將予收購的股份

待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錦江國際收購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約佔錦江投資註冊股本總數38.54%)及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約佔錦江旅遊註冊股本總數50.21%)。

#### 4.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081,221,443元(相等於約2,392,208,555.17港元)，收購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612,798,553元(相等於約704,366,152.87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94,019,996元(相等於約3,096,574,708.04港元)，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得履行當日向錦江國際轉讓本公司之前已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31,872,641.20元(相等於約266,520,277.24港元)連同其銀行利息，作為現金代價之一部分；(ii)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但交割之日前向錦江國際支付現金代價餘額；及(iii)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但交割之日前以每股代價股份2.2港元的價格，向錦江國際發行與配發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即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919192元，按匯率1.00港元 = 人民幣0.87236元計算)。

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自有及自籌資金支付。本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定授權，據此發行代價股份。相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日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特別限制。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i)經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ii)經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各自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iii)經政府決策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生效。

股份轉讓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的應付代價，參照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前3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錦江投資A股每日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90%釐定，即每股人民幣9.79元(相等於每股約11.25港元)；收購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的應付代價，參照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前3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錦江旅遊B股每日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90%釐定，即每股1.359美元(相等於每股約10.57港元或人民幣9.207225元，按匯率1.00美元 = 人民幣6.775元計算)。

本公司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2.2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919192元,按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7236元計算),經錦江國際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2個月的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港元。發行價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H股每股收市價2.07港元溢價約6.3%;
- (ii) 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H股每日加權平均價1.964港元溢價約12.01%。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下表:

目標公司	擬收購股份	擬收購股份	擬收購股份	擬收購股份	
	應佔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 (見下註)	應佔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淨利潤 (人民幣)(見下註)	應佔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淨利潤 (人民幣)(見下註)	應佔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淨利潤 (人民幣)(見下註)	應佔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淨利潤 (人民幣)(見下註)
錦江投資	約811,147,058.88 (相等於約 932,352,941.24港元)	約161,439,131.73 (相等於約 185,562,220.38港元)	約133,809,414.99 (相等於約 153,803,925.28港元)	約148,784,156.52 (相等於約 171,016,271.86港元)	約119,105,382.58 (相等於約 136,902,738.60港元)
錦江旅遊	約574,140,320.67 (相等於約 659,931,403.07港元)	約13,312,384.99 (相等於約 15,301,591.94港元)	約23,385,401.56 (相等於約 26,879,771.91港元)	約9,934,939.21 (相等於約 11,419,470.36港元)	約19,762,270.17 (相等於約 22,715,253.07港元)

註:上屬財務數據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

## 5.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得履行,方會完成:

- (i) 取得收購事項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相關事項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上述批准、同意及許可包括:
  - a)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b)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

- 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ii) 上述批准、同意及許可並無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條件或內容作出重大修訂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的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股份及代價等)；
- (iii) 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事項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H股股東批准)；
- (iv) 錦江國際及本公司並無違反其各自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保證；
- (v) 錦江國際及本公司並無違反其各自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義務；及
- (vi) 錦江國際持有的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股份為真實、合法、未被質押，且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6. 保證金

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5個工作天內將保證金合共人民幣231,872,641.20元(相等於約266,520,277.24港元)存入錦江國際與本公司聯名持有的銀行戶口。該筆保證金連同其銀行利息會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得履行當日轉入錦江國際指定的銀行戶口，作為現金代價之一部分。

如有任何先決條件無法履行或全部先決條件(除了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完成辦理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H股股東批准))未能於完成辦理內部審批程序當日起計一年內履行，上述保證金連同其銀行利息將於上述任何情況出現當日起計2個工作天內撥回本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

## 7. 交割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股份轉讓確認，方為交割。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如下：

1.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構建其旗艦上市平台，有利於延伸酒店旅遊產業鏈：本公司在持有並運營星級酒店業務和經濟型酒店業務的基礎上，於交割後將業務拓展至客運物流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等上下游產業，打造全產業鏈的酒店旅遊核心業務，提高「錦江」在酒店旅遊服務領域的品牌形象；
2.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發揮協同效應和拓展新的商業模式：酒店、客運物流、旅行社在旅遊產業鏈上業務互補性強，相互關聯程度高，在客戶資源、營銷渠道、品牌建設等方面具有明顯的協同效應並可以令本公司發展商業模式具有靈活性。交割後，本公司可通過業務關聯關係、股權管理關係，在整體業務上統一調配資源，擴大收入、降低成本；及
3.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大規模，增強整體競爭力和股東價值：交割後，本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將擴大，本公司收入和淨利潤將實現顯著增長。

## 一般資料

### 1. 主營業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 b)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

#### c) 錦江投資

錦江投資主要從事客運服務、現代物流及物流倉儲業務。

#### d) 錦江旅遊

錦江旅遊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 2. 公眾持股量

交割後，本公司公眾股東將持有1,391,500,000股本公司H股，佔交割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之25%。下表載列緊接交割前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	當前持股比例		交割後的持股比例	
	股份	佔總股本的 百分 (約)	股份	佔總股本的 百分 (約)
錦江國際	3,014,825,000股 內資股	66.04%	4,015,825,000股 內資股 (在配發1,001,000,000股 新內資股後)	72.15%
上海錦江 國際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158,675,000股 內資股	3.48%	158,675,000股 內資股	2.85%
社會公眾	1,391,500,000股 H股	30.48%	1,391,500,000股 H股	25%
<b>總計</b>	<b>4,565,000,000股</b>	<b>100%</b>	<b>5,566,000,000股</b>	<b>100%</b>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合計超出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100%，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所指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錦江國際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條款(包括涉及的代價)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其對收購事項的觀點，並載入本公司股東將獲發的通函內。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專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並無牽涉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利益。

####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進行收購事項後所需的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後，方會進行。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1. 將3.5條修訂為「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6,6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3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59.29%。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500萬股(其中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22.73%。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後發行新內資股為100,1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17.98%。」
2. 將3.6條修訂為「公司係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為發起人，以發起設立的方式，將原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變更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3,5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額的95%；發起人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5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額的5%。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截至2005年12月22日，公司發起人已繳納其全部出資。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了126,500萬股新股(包括超額配售部分的16,500萬股)。公司國有股股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該次實際發行新股10%計算的12,650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已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超額配售選擇權全部獲得行使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國有股減持，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56,500萬股，其中：內資股317,350萬股，均為發起人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9,150萬股(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2,650萬股)。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後，公司向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新內資股100,100萬股。

上述每一次註冊資本的變更，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數額，並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3. 將第3.9條修訂為「在前述第3.6條所述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56,600萬元。」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故此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應以中文為準。

該等建議修訂需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並完成中國的相關審批、註冊或備案手續，方會正式生效。

## **C. 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a)本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詳情；(b)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c)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d)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e)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f)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g)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考慮到編製通函所需資料的預計時間，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D.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E.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於本公告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錦江國際收購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和向錦江國際收購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和解釋公告
「現金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應付代價而以現金支付予錦江國際的款項人民幣772,908,804元(相等於約888,400,924.14港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1,391,500,000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的交割
「先決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按	上市規則所賦與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應付代價而按每股發行價2.2港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36元計算，即人民幣1.919192元)將發行的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
「控股股東」	按	上市規則所賦與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賬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大會通告將刊載於股東通函
「經擴大集團」	指	交割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在同日較早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隨即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發行新內資股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錦江國際和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錦江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錦江旅遊」	指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按	上市規則對此詞彙所賦與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錦江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將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和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
「工作天」	指	在下述日子以外的日子：(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中國的公眾假期；或(iii)中國法律規定在中國銀行可以或必須休業的日子。工作天必須同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和1.00美元兌7.78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